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戴鴻勳

電話：02-23117722#6210

電子郵件：hungsun.tai@moeenv.gov.tw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213148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報到表（請至雲端硬碟下載，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My3AY3>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9月25日召開「『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』『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』『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』3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台灣生質能木顆粒造粒協會、有限責任台灣大地生質能燃料回收運銷合作社、社團法人台灣生質能木顆粒造粒協會、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、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餘集團、台塑企業、環保團體、資源循環署、環境管理署

副本：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 薛富盛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	
收文	112159 號
民國 112年 10月 24日	